



外卖食品被偷吃恶意加异物事件频现 多地要求使用封签

外卖“食安封签”落地有何难？

● 近年来，外卖餐饮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无接触配送”的食品外卖广受好评。与此同时，外卖食品被偷吃、恶意加入异物等事件屡见不鲜

● 多地陆续要求或提倡使用“食安封签”，为外卖食品的“最后一公里”加了一道“安全锁”，但由于经济时间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食安封签”的推广进度较慢

● 外卖食品安全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封签只是解决问题的一项措施，还应建立网络餐饮平台信用评价体系，在平台上公示失信商家的信息，真正发挥信用监管的作用

食药安全·法治守护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陈 磊

4月16日中午，北京市朝阳区远洋国际中心，外卖员陆续送来外卖存至自提柜，其中有些外卖被商家贴上了“食安封签”。前来取餐的人看到被“封签”的外卖，纷纷点赞称“这样安全，不用担心食品被动过了”。

这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实施15天后，《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的一幕。根据该管理规范，外卖商家应使用外卖包装封签或一次性封口的外包装袋等密封方式，封签、外包装袋口在开启后应无法复原。

近年来，外卖餐饮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无接触配送”的食品外卖广受好评。与此同时，外卖食品被偷吃、恶意加入异物等事件屡见不鲜。为提升外卖餐饮食品安全质量，今年以来，浙江、江苏、安徽、内蒙古、天津、河北、北京等多地陆续要求或提倡使用“食安封签”。

目前“食安封签”在各地的落实情况如何，落地过程中还存在什么难题？围绕这些问题，记者展开了调查采访。

多地推出外卖封签
使用情况不太乐观

前不久，北京一男子在网上点了一份酸辣粉，大概二三十分钟后，外卖员打电话说外卖送到了。由于该男子正好有事抽不开身，便让对方将外卖放至门口鞋柜上。两三分种后，该男子发现外卖员竟然在偷吃自己点的酸辣粉。

除了外卖食品被偷吃外，还有些人在外卖食品中恶意加入异物。

来自上海的庞女士前一阵在某平台下单了3杯奶茶，装奶茶的提袋未封口，没想到每一杯都喝出1根牙签。她查看奶茶发现，每杯奶茶的塑封杯盖包装上都有小洞，怀疑是骑手戳破塑封包装将牙签放入。后经查看监控，确定了放入异物的骑手。随后，公安机关介入调查。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近年来，外卖食品安全问题屡屡被曝光，但这些问题到底是出在商家还是骑手，责任往往难以划分，证据也不好确认。

“如果商家统一封签后再交给骑手，封签开启后无法复原，这既是对外卖食品的一种安全防护，又能更好地划分责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

多地相关部门也关注到了这个问题。从今年年初开始，浙江、江苏、北京、天津、河北、安徽等

地陆续出台相关规定或发出相关倡议，要求或提倡使用“食安封签”。

但记者近日采访多地外卖员、消费者发现，大部分商家目前仍然未能按要求“封”上自己的外卖。

天津市河东区万达广场的一条商业街内，有20多个外卖商家。4月12日中午，记者在该商业街一个出口口观察20分钟发现，超过300份外卖被外卖员送出，其中有一半外卖直接用普通塑料袋打包，其余多用纸袋，束口袋包装，而使用“食安封签”的外卖不到10份。

同一个时间段，在与天津相隔100多公里的北京市朝阳区住邦2000号楼门口的桌子上，有11份外卖，其中9份由塑料袋包装，另外两份由纸袋包装，没有一份使用“食安封签”。

记者随后采访了10位在该小区送外卖的骑手，他们平均一天可以跑20至50单。其中有3位骑手表示4月份以来见过几次“食安封签”，其余几位都说“没见过”。

同样很少见过“食安封签”的还有江苏常熟居民仇先生，他平均一周点9至12次外卖，主要是快餐、便当等。据他介绍，自3月15日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提出“餐饮外卖服务应尽量采用无接触配送，提倡使用自制或订制的专用‘食安封签’”后，他收到的外卖包装并没有明显变化，“之前有封签的一直有，之前没有的现在还是没有，有些快餐连锁店继续使塑料袋包装，连订书钉都没有，更别提封签了”。

浙江嘉兴居民阳先生则注意到，虽然有些商家使用了“食安封签”，但很多次他收到外卖时封签已经破损，尤其是一些包装简陋的外卖，“比如用塑料袋包装的食品，收货时经常发现封签已经不完整了”。

增加经济时间成本
商家使用意愿不高

尽管有相关规定或倡议，可为何很多商家仍没有使用“食安封签”？

记者采访多个外卖商家发现，不知晓必须使用封签和使用封签会增加成本是两个主要原因。

比如，有商家提出，“一直都用束口袋包装，没人告诉我们可以不用，旁边店铺用塑料袋打包

也没事”；有商家认为，外卖虽然没有使用封签，但拆开也不会复原，或者已经用订书机订上，打结比较紧，配送过程中不存在安全问题，再贴上封签多此一举；还有商家提出，不使用外卖封签，是出于成本因素考虑。

使用“食安封签”究竟是否为规定动作？陈音江认为，关键要根据属地政策来决定。

“如果当地是以法规形式规定需要采取封签等密封方式，那商家就必须按照规定实行。但如果当地只是倡导性规定，那商家确实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另外，如果商家已经采用密封包装，可以保证外卖食品安全，也没有必要再增加成本去贴封签。否则，不仅不符合国家提倡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还会增加不必要的消费成本。”陈音江说。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朱晓娟认为，有些地方规定食品要封签，但并没有规定封签的具体形态，商家可以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制作简易封签。

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发现，通用的外卖封签一般售价为10元500条，一条均价为2至5分线；定制的水防油防的较长的外卖封签售价则在一条1角钱左右。

而常见的带笑脸的塑料袋均价不到1角钱；好一些的束口打包袋，手提外卖打包袋、牛皮纸袋、方底袋只需要两三角钱；无纺布外卖打包袋稍贵些，均价在4角钱起，但几乎没有超过1元的。

记者又查询外卖平台发现，大部分外卖商家都会收取打包费，单价价格从几角至几元钱不等；有些外卖商家则要求顾客选一份东西多收1元打包费，一顿饭下来包装费就要五六元。

此外，顾客对封签有顾虑也是一些商家不使用的原因之一。记者随机采访了10位消费者，他们中有的担心“骑手会不会在违规打开外卖后自行加上新封签”，有的认为“封签难以打开，会影响进餐”等。

“使用封签，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外卖商家的经济成本与操作工序，一些商家会因为经济与时间等原因抵制，还有一些地方只是倡议性的条款而非强制规定，买家也没有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封签，这些原因导致目前‘食安封签’的推广进度较慢。”朱晓娟分析说。

加强宣传引入监管
推动食安封签落地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专家指出，外卖食品使用封签，可解决外卖配送过程中被污染的问题，为外卖食品的“最后一公里”加一道“安全锁”，但因为种种原因导致落地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障碍，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食安封签”的宣传推广，同时引入监管力量，对不加封签的商家采取必要的处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多为地方规范性文件，是落实食品安全法等上位法的表现。在上述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未使用封签配送，消费者有权拒收，骑手有权拒绝配送时，应依据其规定；即便没有明确规定，因为封签已经成为餐饮服务的必要组成部分，无封签或封签破损意味着外卖商家的服务或商品存在瑕疵，对消费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消费者有权拒收；骑手也有权为了保护自身利益而拒绝配送。同时，有关部门应依据食品安全法关于包装不合格的规定对外卖商家采取责令改正甚至罚款的行政措施。”朱晓娟说。

朱晓娟认为，为推动外卖封签的使用，政府可以加强宣传，事前抽查，主动发现问题后责令整改；在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及时处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平台也应该加强内部监管，制定相关规则和制度，引导平台内商户落实封签使用措施。

“从商家的角度来说，需要积极认识到封签其实是对其自身的一种保护，而且如果将封签运用好，还可以让其成为外卖商家品牌影响力的载体，比如加上自己的LOGO、设计暖心的话语等，更能够吸引消费者，留住回头客。”朱晓娟说。

在陈音江看来，外卖食品安全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封签只是解决问题的一项措施，还应建立网络餐饮平台信用评价体系，在平台上公示失信商家的信息，将信用记录与营业执照信息和人身份信息关联起来，即使商家换个“马甲”再开业，以前的信用记录也能在显著位置显示，从而真正发挥信用监管的作用。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消费者投诉集中或者信用记录不良的商户，还可以采取调整搜索排名、暂时或永久停止提供平台服务等措施。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陈磊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前进行现场踏勘，重点开展入户调查……突出细节设计，回应合理个性化需求，做到‘一户一设计’。”

近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5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组织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出上述规定。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称，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时，户内改造工程和群众利益最直接，也最容易出现问题而引起居民不满。

专家认为，“一户一设计”体现了老旧小区改造对居民意见的尊重，从风险评估入手，结合房屋结构、室内外管线布置等户内具体情况进行设计规划，然后施工改造，最后由居民参与验收，为提升工程质量奠定了基础。同时回应了居民诉求，居民在参与中增强了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提高了政府公信力。

居民难以参与项目改造
施工期间易发纠纷投诉

4月8日，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科技学院教授李凌赶赴北京市昌平区龙泽街道，主持某老旧小区改造协商议事会，主要议题是：纳入改造范围的两个单元各家自建护栏和一楼搭建房屋的拆除。

10天前，李凌已经主持了这个老旧小区的改造协商议事会，现场促成两个单元就上下水改造项目达成共识。

李凌长期关注城乡社区治理，还是《住宅与房地产》杂志“社区治理”专栏特约主持人，在授课之余参与实践，解决了几十起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等社区疑难问题。

在他看来，老旧小区改造是暖民心、聚民心、得民心的民生改善工程，涉及千家万户，其中与居民利益最直接的、关系最密切的就是户内改造工程，最容易出现问题而引起居民不满的也是户内改造工程。

根据公开资料，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主要实施“六治七补三规范”，即治危房、治违法建设、治开墙打洞、治群租、治地下空间违规使用、治乱搭架空线、补抗震节能、补市政基础设施、补居民上下楼设施、补停车设施、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小区治理体系、补小区信息化应用能力，规范小区自治管理、规范物业管理、规范地下空间利用。

李凌告诉记者，小区车位增设、防震加固、加装电梯等和居民的公共利益和共同利益密切相关，社区居民非常关注，但其中除了加装电梯会征求居民意见外，居民难以参与其他改造工程，导致施工期间产生大量投诉。

他举例说，像上下水改造项目，主要涉及两大问题，一是支管如何改造，二是改造后的恢复。有的小区是立管，主管和支管一起改造，这些工程改造时间长、资金支出大，能够切实保障居民的利益，居民满意度高。有的小区上下水改造中，只改立管，不改支管，立管由市区两家财政出资，支管和水表不在改造范围内，这样的改造设计由于没有征求居民意见并达成共识，在实践中难以得到涉事全体业主的同意而顺利实施，上下楼邻居还会因此产生纠纷。

制度设计尊重居民意愿
以回应合理个性化需求

这样的现象或将改变。

近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5部门印发《意见》，提出38条措施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组织管理。

其中规定，认真开展入户调查，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前进行现场踏勘，重点开展入户调查，全面掌握改造房屋结构、室内外管线布置、改造过程中可能的风险等情况，并应根据小区综合整治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居民诉求等进行综合整治方案设计，突出细节设计，回应合理个性化需求，做到“一户一设计”。

在李凌看来，根据这份政策文件，“一户一设计”从工序来看，体现在三个环节上，“不能只是看到‘一户一设计’，要结合后面的两个环节来落实”。

一个环节是改造中：外窗更换要做到“一窗一设计、一窗一测量、一窗一制作、一窗一安装、一窗一封闭”，拆改不过夜；涉及上下水改造，要对管根防水处理及面层恢复进行专项设计，并提出不渗不漏检验要求；带户施工时，建设单位应牵头做好居民户内设施设备保护工作，不得破坏居民户内非改造部位设施设备，确需移改户内设备设施的，改造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及时予以恢复，确保设施设备移改前后使用功能不变。

另一个环节是工程验收和保修环节。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完成外窗抗风性能等检验项目。上下水管线改造后要做通球试验，管根部要按设计要求进行不渗不漏检验。外窗工程、上下水改造等老旧小区专有部分完工后，建设单位应邀请住户参与分户验收。

李凌认为，在改造时，“一户一设计”这种制度设计，尊重了居民的意见，可以保证工程质量、回应居民诉求，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一位业内专家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一户一设计”虽然回应了群众需求，但实际操作有一定的难度。

他解释说，在一个小区建筑区划中，既有业主专有设施，又有业主共有设施，还有专业经营单位所有的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根据所属关系的不同，相应的改造责任也不相同，建议根据不同的所有权属性进行不同的操作。

在他看来，像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责任，在改造时应该从整体规划考虑进行设计；像其他属于小区业主共同所有的、属于业主共同事务，应该由全体业主或者相关业主共同依据相应程序作出决定。

建立居民有效参与渠道
完善小区改造治理机制

2020年，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包括“开展小区党组织引领的多种形式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设计，配合施工，参与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

在李凌看来，“一户一设计”是老旧小区改造的新探索，是对《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落实，要想落地生根，还须有更为细致的操作方案。“首先要提高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认识，把改造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做实做细，以群众不满意作为检验改造工作的标尺，这就需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让居民实实在在参与改造工作”。

其次是建立党建引领推进改造项目共商共建共治的机制。改造前，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居委会应及时告知相关居民，避免居民新装修造成经济损失；改造中，保障居民知情权，在施工现场设置居民接待场所，公示改造相关各方姓名、责任、联系方式，现场及时接受居民的咨询。

“还要建立居民有序有效参与的渠道，居民参与、监督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做到改造前问需于民、改造中间计于民、改造后问效于民。”李凌说。

前述业内专家认为，可以以“一户一设计”新探索为契机，完善适合老旧小区改造和长效管理的社区治理机制和治理框架，即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协商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小区更新维护的治理模式，协同推进小区改造及维护改造成果。

老旧小区改造怎么做到一户一设计

专家解读北京老旧小区改造新政

贵州交警出重拳“打非治违”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刘 垒

近日，贵州遵义交警查获3辆存在拼车包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小轿车，车后排队挤满了学生。随后，违法驾驶人杨某等人被移送至运管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这是贵州交警部门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的一个缩影。为织密织牢交通防控网络，筑牢疫情防控屏障，今年3月以来，贵州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各地交警部门开展严查公路突出违法行为、整治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违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集中统一行动，强力打击客货运车辆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不规范使用安全带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全力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您好，请出示行驶证、驾驶证。”《法治日报》记者在六盘水市执法现场看到，执法人员主要针对网约车乱停乱放、违规载人，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治理。检查中，一旦发现非法营运车辆，交警会及时取证，依法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扣，并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移交。

贵州省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打击非法营运工作中，执法人员结合“黑车”的活动

区域及规律，拓宽有效证据收集渠道，通过事前摸底与事中跟踪、突击检查与常规检查、白天巡逻与夜间站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重拳打击“黑车”和非法网约车，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统计，今年以来，贵州省公安厅交警部门移交交通运输部门调查处理的涉嫌非法营运车辆8400多辆，查处超限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4800多起，处罚不系安全带6万多起，吊销吊扣驾驶证1191起。对涉及非法营运、网约车违规运营的车辆驾驶人进行刑事立案侦办的21起，刑事拘留12人，遏制了“黑车”等非法营运的猖獗势头，有力震慑违法客运经营行为。

“长期以来，由于‘黑车’车况差，每天都在超负荷运行，没有进行正规的例行保养维护，极易导致机械故障，加之‘黑车’驾驶员不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意识淡薄，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贵州省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说，下一步，贵州交警部门将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持续加大对非法营运“黑车”的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固定证据，全力压缩“黑车”的生存空间，确保客运市场规范、有序、和谐发展。

3月11日，贵阳交警在贵阳南环高速天河潭收费站入口查获一辆核载7人，实载18人的面包车。驾驶人王某不能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此外，

王某并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涉嫌非法营运。民警依法将车辆暂扣，并将王某带回作进一步调查。

超员的车辆极易失控，是一个移动的“炸弹”，然而，非法运营行为隐蔽性强，一直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的重点难点，如何破解这一难题？

贵阳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破题，贵阳交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状况，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到辖区重点路段，在卡口对进入高速的7座以上车辆做到逢车必查，严查超员违法行为，对没有违法的车辆使用诚信系统进行检查登记，做到重点车辆必查必管，确保城区内打击“黑车”乱象全覆盖、无死角，对非法营运形成了强大震慑。

针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贵阳市开阳县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组织各村采取支部书记负责、村“两委”班子和党员群众齐参与的方式，主要村段道路交通劝导员每天到岗开展劝导，干部群众可对道路违法驾驶行为“随手拍”，并通过手机进行线索取证后上报交警部门或派出所，由派出所专人负责与驾驶员本人进行核实确认。

“打非治违”整治行动中，各地利用大数据监

管手段，加强分析研判，对没有办理包车牌，动态监控不在线、营运线路两端长期都不在车辆所在地等涉嫌非法营运的车辆，纳入整治清单，及时抄告企业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迅速掀起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从严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的整治风暴。

“除加强执法力度之外，如何把控好源头，更是治理非法营运的重中之重。”“打非治违”部署会议明确指出，切实加强强分和审验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筑牢事故预防源头性基础。

为此，贵阳交警在全市所属LED大屏、楼宇电视等滚动播放相关宣传标语，让大家了解熟悉关于打击非法营运的法律政策，自觉拒乘非法营运车辆，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在铜仁市区主要路段和节点路口，一群亮眼的“小小志愿者”手持小红旗，在上下班、放学高峰时期，在民警和老师的指导下，对行人、司机不当行为及时进行劝导，体验“护学岗”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制定符合百姓需求的‘民标’，继续加大实践活动成果转化，强化贵州执法服务保障，全力打赢‘减量控大’源头隐患清零攻坚战，为平安贵州、法治贵州贡献公安力量，以实际行动向全省人民交上一份优异的答卷。”贵州省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说。